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泉县农业农村局的关于大豆根瘤菌示范推广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豆根瘤菌剂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：制造商为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10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